

#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一 帳項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七零零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二十八頁。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而成，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帳項，但資料則來自該等帳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帳項(核數師已於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發出的報告內表示無保留意見)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備索。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二年年末帳項所採用的相同，惟下文附註十六所披露者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載有若干事項及交易的闡釋，乃對瞭解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年末帳項發出後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之轉變極為重要。

## 二 物業發展利潤

物業發展利潤包括出售物業的成本四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六千四百萬港元)。

## 三 折舊率變動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折舊包括將軍澳綫的折舊開支，該綫成本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通車後已予撥入資產。

按公司的政策，需定期進行資產可用年期的檢討。期內，公司因應資產的實際狀況、技術過時程度、未來維修及重置計劃和國際鐵路運輸公司所採用的折舊年期，對公司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了檢討。經檢討後，若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被延長，有些則被減少。有關變動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此變動於半年度內產生下列的財務影響：

資產類別	資產類別內一般可使用年期		折舊開支減少/ (增加)淨額 (百萬港元)
	原本年期(年)	修訂年期(年)	
列車	10-40	7-40	14
供電系統	20-30	20-40	33
車站修飾	20-25	20-30	32
固定裝置及配備	10	10-15	12
自動收費系統	15	20	6
防火及排水系統	20-25	20-30	11
站內公布及電訊系統	10	15	15
電腦軟件許可證及應用軟件	7	5-7	(5)
			118

## 四 股息

百萬港元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已付股息		
於2003年批准及支付的2002年末期股息每股28仙(2001年: 28仙)	1,444	1,415
宣派股息		
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14仙(2002年: 14仙)	734	717

## 五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股東應佔利潤一億一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 十六億一千二百萬港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5,167,723,476股(二零零二年: 5,062,329,93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股東應佔利潤一億一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 十六億一千二百萬港元(重列))及已就僱員認股權計劃下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作出調整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5,168,873,569股(二零零二年: 5,072,272,412股)計算如下: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167,723,476	5,062,329,930
被視作以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1,150,093	9,942,48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168,873,569	5,072,272,412

## 六 稅項

期內利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綜合損益帳的稅項代表:

百萬港元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未經審核)
有關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附註十六A)	75	251
因稅率上升而對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	300	-
	375	251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	-	2
	375	253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錄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損益帳作本期香港利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根據預期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帳面值之形式，以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撥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布增加適用於集團香港業務的利得稅稅率，由百分之十六增加至百分之十七點五，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於編製集團二零零三年中期財務報告時已計及有關升幅。

## 七 業務分類資料

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各項主要業務經營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車站內 商務及 其他業務	租務 及管業	車務運作 及相關 業務總計	物業發展	總計
<b>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b>						
收入	2,567	512	488	3,567	–	3,567
減：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1,371	135	90	1,596	–	1,596
	1,196	377	398	1,971	–	1,971
物業發展利潤	–	–	–	–	678	678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1,196	377	398	1,971	678	2,649
減：折舊	1,126	55	1	1,182	–	1,182
	<b>70</b>	<b>322</b>	<b>397</b>	<b>789</b>	<b>678</b>	1,467
不予分類的公司開支						(168)
利息及財務開支(淨額)						(824)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利潤						11
稅項						(375)
少數股東權益						2
<b>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期間利潤</b>						<b>113</b>
<b>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b>						
收入	2,752	473	491	3,716	–	3,716
減：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1,303	85	75	1,463	–	1,463
	1,449	388	416	2,253	–	2,253
物業發展利潤	–	–	–	–	1,314	1,314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1,449	388	416	2,253	1,314	3,567
減：折舊	1,085	44	1	1,130	–	1,130
	364	344	415	1,123	1,314	2,437
不予分類的公司開支						(212)
利息及財務開支(淨額)						(380)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利潤						20
稅項						(253)
<b>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期間利潤</b>						<b>1,612</b>

由於集團接近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經營，因此，並無呈列任何按地域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物業發展利潤主要自遞延收益帳中確認。

## 八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以下為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成立或收購的新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註冊股本	集團 實際權益	權益比率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MTR Finance Lease (001) Limited	1,000美元	100%	100%	-	開曼群島	財務
北京滙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美元	60%	-	60%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	物業管理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公司以代價一千四百九十九萬九千港元認購全資附屬公司TraxComm Limited (「TraxComm」) 14,999,000股普通股以增加於TraxComm的投資。TraxComm籌集的額外股本用於購買資產及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 九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就其主要業務產生之應收帳項的信貸政策如下：

- i 集團按月寄發帳單以收取租金、廣告及電訊服務費，到期日由七日至五十日不等。集團投資物業及車站小商店的租戶須於簽訂租約時繳付三個月租金作按金。
- ii 與財務機構訂立之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合約的應收帳項乃依據有關合約的個別條款而到期繳付。
- iii 除任何協定的保證金外，委託予集團承辦的資本性工程應收帳項於在建工程確認後二十一日內到期繳付。

上述業務之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0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2年12月31日 (已審核)
未到期款項	503	548
三十日過期未付	60	82
六十日過期未付	8	10
九十日過期未付	5	4
超過九十日過期未付	6	13
應收帳項總額	582	657
按金及預付款項	82	70
	664	727

## 十 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主要為資本性項目於工程驗證後應繳付的有關款項及應付掉期利息。集團並無因提供運輸服務而產生重大的應付帳項。

以到期日劃分的應付帳項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0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2年12月31日 (已審核)
三十日內到期或即期	465	547
三十日至六十日內到期	595	667
六十日至九十日內到期	53	50
到期日超逾九十日	2,140	2,043
	3,253	3,307
租金及其他可退還按金	600	295
應計僱員福利	161	158
總計	4,014	3,760

## 十一 已發行之債券及票據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發行之債券及票據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本金	實收金額	本金	實收金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1,600	1,593	-	-
港元零售債券	-	-	3,500	3,553
	<b>1,600</b>	<b>1,593</b>	3,500	3,553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發行之票據及零售債券乃由附屬公司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發行。已發行之債券及票據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並屬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與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之其他債務享有同等權益。公司對該擔保之責任乃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與公司之其他債務享有同等權益。發行此等債券及票據之所得實收款項乃借予公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再融資或其他公司用途。

## 十二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於200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2年12月31日 (已審核)
法定：		
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b>6,500</b>	6,500
已發行及繳足：		
5,242,553,821股(2002年：5,158,748,65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b>5,243</b>	5,159
股份溢價	<b>2,216</b>	1,563
資本儲備	<b>27,188</b>	27,188
	<b>34,647</b>	33,910

根據公司章程，資本儲備只供用作繳付分配予公司股東，並列作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乃指股份發行價超逾其面值的數額。股份溢價帳項的使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四十八B條的規管。

期內已發行及繳足之新股包括：

	股份數目	認股權/ 代息股份價格 港元	款項撥入		總計 百萬港元
			股本帳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帳 百萬港元	
已行使之僱員認股權	1,786,500	8.44	2	13	15
發行代替2002年末期股息之股份	82,018,666	8.80	82	640	722
	83,805,166		84	653	737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417,000份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已授出，而先前授出的1,786,500份認股權已被行使。期內已被行使認股權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9.24港元。此外，886,500份認股權因若干認股權持有人於期內離職而失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共可認購34,090,500股股份的認股權尚未行使。僱員認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十二頁之「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一段內。

### 十三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b>200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於2003年1月1日結餘(以往呈報)	6,406	24	16,487	22,917
有關遞延稅項的前期調整(附註十六A)	-	-	(3,253)	(3,253)
於2003年1月1日結餘(重列)	6,406	24	13,234	19,664
已付股息	-	-	(1,444)	(1,444)
期內利潤	-	-	113	113
於2003年6月30日結餘	6,406	24	11,903	18,333
<b>2002年12月31日(已審核)</b>				
於2002年1月1日結餘(以往呈報)	6,518	116	14,407	21,041
有關遞延稅項的前期調整(附註十六A)	-	-	(2,620)	(2,620)
於2002年1月1日結餘(重列)	6,518	116	11,787	18,421
已付股息	-	-	(2,132)	(2,132)
重估虧絀	(112)	(92)	-	(204)
年內利潤(重列)	-	-	3,579	3,579
於2002年12月31日結餘	6,406	24	13,234	19,664

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由於並不構成已實現利潤，因此不能派發予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可供派發予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一百一十七億五千一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一百三十一億零四百萬港元(重列))。

### 十四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財政司司長法團受香港特區政府委託，持有公司約百分之七十六已發行股本，成為公司的大股東。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號「關連人士的披露」，除政府與集團間因日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交易外，集團與政府部門、機關或政府操控單位之間所進行的交易，均被視為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並須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另行申明。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集團與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03年 1月1日結餘 (已審核)	增加/(減少)	於2003年 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就下列機構委託進行的基建工程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政府	57	63	120
— 房屋委員會	30	(12)	18
— 九廣鐵路公司	8	(5)	3
	95	46	141
就鐵路工程項目委託予下列機構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政府	129	(14)	115
— 機場管理局	76	(22)	54
應付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款項	4	(1)	3
	209	(37)	172

百萬港元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未經審核)
支付予政府之股息	1,100	1,084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集團亦曾與其並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進行下列交易：

百萬港元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未經審核)
支付予八達通之中央結算服務費用	21	21
收取八達通之增值服務及管理服務費用	6	5

## 十五 資本承擔

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列入帳內的尚餘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竹篙灣支綫及 東涌吊車項目	物業發展項目	總計
<b>於200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649	–	1,884	2,533
已核准及已簽約	1,079	889	74	2,042
	1,728	889	1,958	4,575
<b>於2002年12月31日(已審核)</b>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499	–	1,934	2,433
已核准及已簽約	1,321	1,017	67	2,405
	1,820	1,017	2,001	4,838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之數額包括無需工程合約的工程成本，如員工薪酬、一般費用及資本化利息支出。

ii 車務運作方面的承擔包括：

百萬港元	改善及 更新工程	購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	總計
<b>於200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399	250	649
已核准及已簽約	522	557	1,079
	921	807	1,728
<b>於2002年12月31日(已審核)</b>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338	161	499
已核准及已簽約	665	656	1,321
	1,003	817	1,820

iii 下列為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承擔，並已列入上述物業發展項目的承擔內：

百萬港元	於200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2年12月31日 (已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1,884	1,931
已核准及已簽約	65	57
	1,949	1,988

## 十六 採納新會計政策

### A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頒布《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利得稅」，取代先前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新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採納新準則。

新《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規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或負債稅基與其財務報表帳面值的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因暫時性差異出現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公司主要暫時性差異乃源自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支出撥備及稅項虧損結轉。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仍然於預期日後有應課稅溢利，且能利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才可予以確認。

集團之前根據已廢除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除非因時差而於可見未來產生引致對稅項的影響，否則不作遞延稅項撥備。因此，採納新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構成會計政策的變動，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號（概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所呈列之本期或前期帳項有重大影響的披露規定），集團已溯及既往而重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以往所呈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期間遞延利得稅帳項的變動。上述影響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遞延利得稅變動淨額			於2003年 1月1日結餘
	於2002年 1月1日結餘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2年 12月31日止六個月	
保留溢利(以往呈報)	14,407			16,487
有關下列項目之前期調整：				
遞延稅項	(2,622)	(251)	(379)	(3,252)
分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遞延稅項	2	(2)	(1)	(1)
保留溢利(重列)	11,787			13,234

### B 租出及租回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集團與無關連第三方訂立一連串結構式交易，將若干載客車卡租出及租回(租賃交易)，涉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原有成本總額二十五億六千二百萬港元以及帳面淨值總額十六億七千四百萬港元。根據該租賃交易，集團已將資產租予美國機構投資者(「投資者」)，後者已預付所有與租賃協議有關之租金。同時，集團從投資者租回有關資產，並將按預定付款時間表支付租金。集團可選擇於預定日期按固定金額購入投資者於有關資產中之租賃權益。從投資者收取之預付租金款項部分已用作購置債券，而有關債券將足以支付集團租賃債務及按租賃交易行使其中購買權所應付之金額。該租賃交易受到若干違約情況所限，除非該等違約情況出現，集團可保留資產的法定業權，而集團於鐵路業務動用該等資產亦不受限制。

由於訂立租賃交易，集團收取現金總額約三十六億八千八百萬港元，並承諾支付長期租賃款項，估計淨現值約三十五億三千三百萬港元，經購入足以償付該等債務的債券以作抵銷。集團由租賃交易收取現金淨額一億四千一百萬港元。

由於長期租賃債務已被購置用作抵押的債券所抵銷，有關交易並未以租賃形式入帳，而該等債項及債券投資無需確認為集團之債務及資產。集團所收取之現金淨額已入帳作遞延收益，並按個別租賃期於集團之損益帳中攤銷。

## 十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公司佔有國際金融中心二期部分物業之實際完工證書已發出，此物業乃公司攤分物業發展利潤所得的資產。根據公司會計政策，此證書代表有關物業已正式移交公司，而相關物業發展利潤須於該日在損益帳中確認。此收入預期可帶來約三十億港元淨利潤，並將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在公司帳目反映。

## 十八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根據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十六所載之新會計準則的規定重列及重新歸類。

## 十九 中期財務報告核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局核准。